#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26,4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4.89%, 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81.6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2%;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9月10日;
- 3、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 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 股本数量为 8,500 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9]838 号文件核准, 公司 于 2009 年 9 月 2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850 万股(A股),其中,网 下配售数量为57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28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 [2009]86 号文件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2.280 万股股票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起上市交易, 网 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 570 万股股票自 2009 年 9 月 10 日起锁定三个月,于 2009 年12月10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50 万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8.500 万股增加到 11,350 万股。

根据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实施了 200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350 万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 (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22.700 万股。

根据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实施了 201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 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36,320 万股。

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实施了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6,3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3,584 万股。

截至申请之日,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326,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9%。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一)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份持有人在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 1、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1)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承诺

本公司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信立泰")(持股 311,875,200 股)、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润复投资")(持股 11,652,480 股)、深圳市丽康华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丽康华贸易")(持股 2,872,320 股)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香港信立泰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叶澄海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叶澄海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润复投资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蔡俊峰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蔡俊峰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丽康华贸易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陆峰任公司董事、副总 经理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 陆峰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承诺

叶澄海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香港美洲贸易"或"美洲国际贸易")的股份,也不由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股份数量均不超过所持有的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股份。

廖清清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美洲国际贸易的股份,也不由美洲国际贸易回购该部分股份。

香港美洲贸易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香港信立泰的股份,也不由香港信立泰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叶澄海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香港信立泰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香港信立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叶澄海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香港信立泰股份。

陈志明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 持有的润复投资的股权,也不由润复投资回购该部分股权。

蔡俊峰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润复投资的股权,也不由润复投资回购该部分股权;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润复投资股权比例不超过所持有股权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润复投资股权。

陆峰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丽康华贸易的股权,也不由丽康华贸易回购该部分股权,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丽康华贸易股权比例不超过所持有股权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丽康华贸易股权。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信立泰、实际控制人叶澄海、廖清清夫妇及其家庭成员叶宇筠、陈志明、Kevin Sing Ye于 2007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为:

- (1)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 (2) 承诺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10 日。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26,4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4.89%。
  -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3位。
  - (四)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 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限后 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	备注
1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311,875,200	311,875,200	77,968,800	注 1
2	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652,480	11,652,480	2,913,120	注 2
3	深圳市丽康华贸易有限公司	2,872,320	2,872,320	718,080	注3
合 计		326,400,000	326,400,000	81,600,000	



说明:

注 1:公司董事长叶澄海和香港美洲贸易各持有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叶澄海、廖清清夫妇各持有香港美洲贸易 50%的股权。

香港信立泰承诺,在前述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叶澄海 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十五,在叶澄海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叶澄海承诺,在前述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股份数量均不超过所持有的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股份。

香港美洲贸易承诺,在前述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叶澄海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香港信立泰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香港信立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叶澄海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香港信立泰股份。

注 2: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蔡俊峰持有润复投资 10.10%的股权。

润复投资承诺,在前述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蔡俊峰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蔡俊峰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蔡俊峰承诺,在前述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润复投资股权比例不超过所持有股权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润复投资股权。

注 3: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陆峰持有丽康华贸易 90%的股权。

丽康华贸易承诺,在前述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陆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陆峰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陆峰承诺,在前述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丽康华贸易股权比例不超过所持有股权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丽康华贸易股权。

(五)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 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一)、信立泰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 (二)、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因此,我们认为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 市丽康华贸易有限公司 3 名限售流通股东所持有的 326,400,000 股限售股份自 2012年9月10日起解除限售,其中81,600,000股自2012年9月10日起已经 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

## 五、备查文件

- (一)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二)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三)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四)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五)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